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NERAL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AL DESIGN
AND RESEARCH CO.,LTD

不可断墙(含CAD文件)测量尺寸,所有尺寸均须满足材料
规定,本图仅作参考使用,如需,数据须以本文件及其附
件。
DO NOT SCALE FROM DRAWINGS/ENCLOSING CAD FILES.
ALL DIMENSIONS MUST BE VERIFIED ON SITE. NO USE
OBJECTS FOR REPRODUCTION OR REPLICATION OF ANY
CONTENT IN THIS DOCUMENT IS ALLOWED WITHOUT PRIOR
CONSENT.

版次
REVISION No.

修改日期
REVISION DATE

修改原因
REVISION REASON

修改记录
REVISION RECORD

加蓋印章处
STAMP AREA

审定
APPROVED

审核
REVIEWED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LEADER

专业负责人
PROFESSIONAL RESPONSIBLE

校对
CHECKED

方案设计
SCHEMATIC DESIGN

制图
DRAWN

印图
PRINT

签署
SIGNATURE

建设单位
CLIENT

建设地点
PROJECT SITE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主审/审核/设计
DESIGNER/REVIEWER/DESIGNER

姓名
NAME

版本
VERSION No.

日期
DATE

图例
LEGEND

图号
DRAWING No.

图名
DRAWING NAME

图例
LEGEND

图号
DRAWING No.

图名
DRAWING NAME

设计号
DESIGN No.

4332105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用地位置	深圳龙华区大浪街道
宗地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44390.93	总建筑面积 (m ²)	262130
容积率/规定容积率	4.16/4.01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184595
地上规定建筑面积 (m ²)	165193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77535
地下规定建筑面积 (m ²)	12965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178158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m ²)	6437	地上核减建筑面积 (m ²)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m ²)	77535	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21902.19	建筑覆盖率(一/二) (%)	49.34
绿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m ²)	15417.24/13317.28	绿化覆盖率(%)	30%
最高建筑高度(m)	88.00	停车位(地上/下) (个)	2/1615 (地上/地下)
最大层数(地上/下)	地上17F/地下3F	地上 救护车车位 (个)	2
床位数	1000床位	普通停车位 (个)	889 (其中无障碍车位16)
其中 妇幼保健院	800床位	充电桩车位 (个)	480 (其中无障碍车位16)
公共卫生间中心	200床位	机械停车位 (个)	231
非机动车位 (地上) (个)	1146 (其中充电车位230)	装卸货位 (个)	10
		出租车上下客位 (个)	5
三、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面积 (m ²)	
		规定	核减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m ²) : 262130 184595	妇幼保健院 建筑面积 (m ²) : 139491	129314
		公共卫生间中心 建筑面积 (m ²) : 38667	10177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 (m ²) : 6437	35879
		风雨连廊	2788
		架空绿化休闲	2444.9
		共用停车库	4500
		公用设备用房	
		人防	
		合计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m ²) : 77535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m ²) : 77535	共用停车库	70590.1
		公用设备用房	2444.9
		人防	4500

注: 1.总建筑面积=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规定建筑面积+地上核减建筑面积+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3.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规定建筑面积+地上核减建筑面积+地下规定建筑面积
4.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5.容积率=(地上规定建筑面积+地上核减建筑面积+地上核增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6.规定容积率=(地上规定建筑面积+地上+核减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分栋指标表

本期地上建筑分栋指标							
栋号	高度/深度 (m)	层数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核减面积 (m ²)	核增功能	核增面积 (m ²)
1栋	地上 88	17层	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35879		架空绿化休闲	1464
	地下 15	3层	应急医疗用房	2788		共用停车库	15410.3
		合计		38667		公共设备用房	806.7
2栋	裙房 25.8	6层	妇幼保健院-门诊医技楼	74691.2		架空绿化休闲/风雨连廊	4973
	A座 58.0	6层 (7层~12层)	妇幼保健院-行政科研楼	11457.1			
	B座 71.05	9层 (7层~15层)	妇幼保健院-1H住院楼	20348.49			
	C座 71.05	9层 (7层~15层)	妇幼保健院-2H住院楼	20317.21			
	地下 15	3层	医疗保障用房	10177		共用停车库	55179.8
		合计		136991		公共设备用房	1638.2
3栋	地上 20.4	4层	妇幼保健院-发热门诊	2500		人防	4500
总计				178158			66291
							83972

图例

用地红线	——
高层建筑控制线	——
多层建筑控制线	——
地下室控制线	——
地下室边界线	——
消防车道	——
道路	——
地下车库出入口	——
出入口	——
建筑高度	——
规划建筑	——
绿地	——
公共开放空间	——
公共开放空间 (利用建筑部分)	——
非机动车位 (充电)	——
非机动车位	——
挡墙	——
围墙	——

说明

- 1.本图依据甲方提供的资料资料绘制。
- 2.道路开口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的工程规划许可(路口)为准。
- 3.总平面图中尺寸表示建筑物和建筑物、建筑物和红线间的距离。
- 4.图中所注距离、建、构筑物指其外包尺寸;道路为路缘石内边缘。
- 5.本项目所注建筑高度、为室外地坪至建筑屋面面层高度。
- 6.图中所注尺寸均以“m”为单位。
- 7.图中F表示建筑物地上层数,D表示地下室层数,H表示建筑高度。

屋顶总平面图 1:500